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购回，具体如下：

一、 股东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1、 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0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300,000股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36,600,000股。2016年5月10日夏曙东先生将该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 股份质押式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600,000	2016-5-10	2017-11-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5%	融资
合计		24,600,000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59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占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9.40%。

夏曙东先生全资控股的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82,420,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7,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85%。中智汇通与夏曙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4、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2016 年度，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承诺公司所购买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0.00 万元，21,889.94 万元，26,832.41 万元和 31,628.51 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夏曙东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公司所购买资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4.00 万元、22,547.25 万元和 27,681.25 万元，完成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夏曙东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夏曙东先生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交割单》；
- 3、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